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買賣貨幣期貨合約規例

釋義

- 001 此等規例可引述為《買賣貨幣期貨合約規例》（以下統稱「規例」）。
- 002 本交易所的規則及結算所規則（統稱為「規則」）包括定義、釋義規則及行政條文，適用於此等規例。除另有具體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本文所賦予的涵義。倘規則（此等規例除外）與此等規例（包括構成此等規例一部份的合約細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歧異，概以規例為準。

「孟買營業日」 指 於印度孟買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合約金額	2,000,000 印度盧比
合約月份	現月、下一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 (即三月、六月、九月 及十二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以供交易。
報價	每 100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分 (如 100 印度盧比兌 975.31 人民幣分)
最低波幅	0.01 人民幣分 (兩個小數位)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價位值	人民幣 2 元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每張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除以 100，再乘以合約金額 (如 975.31 人民幣分/100 x 2,000,000)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不會超越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最後交易日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正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不會超越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30,000 張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30,000 張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500 張未平倉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500張未平倉合約為限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人民幣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一個香港營業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第三個星期三之前兩個香港營業日。如該日並非孟買營業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亦是香港營業日的孟買營業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的最後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以最後交易日下午 1 時 30 分（孟買時間）Financial Benchmark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公佈的每美元兌印度盧比（印度盧比兌 1 美元）參考匯率的倒數乘以 10,000，再乘以 WM/Reuters 下午 3 時（香港時間）美元兌人民幣（香港）的即期匯率價，並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兩個小數位。在個別情況下，期交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貨幣期貨合約交易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價除以 100 乘以合約金額 (如 975.31 人民幣分/100 x 2,000,000)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人民幣2.50元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合約：

合約金額	2,000,000 印度盧比
合約月份	現月、下一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 (即三月、六月、九月 及十二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而不時增設其認為 合適的合約月份以供交易。
報價	每 100 印度盧比兌美仙 (如 100 印度盧比兌 155.44 美仙)
最低波幅	0.01 美仙 (兩個小數位)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價位值	2 美元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每張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除以 100，再乘以合約金額 (如 155.44 美仙/100 x 2,000,000)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不會超越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最後交易日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正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不會超越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30,000 張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30,000 張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500 張未平倉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500張未平倉合約為限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美元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一個香港營業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最後一個孟買營業日之前兩個孟買營業日。如該日並非香港營業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亦是香港營業日的孟買營業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的最後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以最後交易日下午 1 時 30 分（孟買時間）Financial Benchmark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公佈的每美元兌印度盧比（印度盧比兌 1 美元）參考匯率的倒數乘以 10,000，並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兩個小數位。在個別情況下，期交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貨幣期貨合約交易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價除以 100，再乘以合約金額 (如 155.44 美仙/100 x 2,000,000)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0.60 美元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附錄 B – 費用

說明 金額¹

本交易所交易費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人民幣 2.50 元 每張人民幣 2.50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 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 較低金額
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0.60 美元 每張 0.60 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 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 較低金額

¹ 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所列之金額均以港元計算